

证券代码：873291

证券简称：ST 云尚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贵州云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
监管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贵州云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刘武兴、张义、宋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5年1月8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1月3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贵州云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刘武兴	董监高	董事长
张义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总经理
宋惠	董监高	财务总监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贵州云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云尚物联)在处置贵州云尚六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股权中,多计投资收益 424.53 万元,导致云尚物联 2023 年 4 月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多计净利润 424.53 万元,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:

上述事项,云尚物联董事长刘武兴、总经理张义、财务总监宋惠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违反了《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,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,决定对公司及刘武兴、张义、宋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根据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66 号)第七条、第八条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,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整体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财务方面一切正常,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后,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中提出的问题,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将引以为戒,认真汲取教训,积极落实整改,

加强相关责任人及业务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；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，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2025）2 号

贵州云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9 日